

证券代码：833938

证券简称：天狐创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胡志伟变更为邹倩，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枫叶卡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品牌文化衍生品研发设计及销售，创意设计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301-4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为天狐创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12日，董事长胡志伟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他本人持有的天狐创意股份500,000股。胡志伟持有公司股份由12,943,000股变更为12,443,000股，持股比例由41.75%变更为40.14%。受让人王洪英持有公司股份由0股变更为500,000股，持股比例由0.00%变更为1.61%。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胡志伟变更为邹倩。

此次交易为股东自愿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仅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邹倩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0）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邹倩身份证明文件。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